

#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埔心鄉瑤鳳路一段 357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25,187,7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32,696,580 股之 77.03%。

列席：董事-富盟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志鑫、廖宇憲、陳志仁

獨立董事-殷世安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

律師-游琦俊律師

財務主管-吳秀琴經理

代理主席：陳志鑫



紀錄：吳翠樺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曾棟鑿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其他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87,7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183,42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7,485權)	99.98%
反對權數：1,08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88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27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權)	0.01%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4,559,908 元，經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減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後，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5,333,958 元，故不分配股東紅利。另擬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2.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87,7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184,51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8,571 權)	99.98%
反對權數：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27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 權)	0.01%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87,7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183,42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7,485 權)	99.98%
反對權數：1,08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8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27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 權)	0.01%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87,78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183,42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7,485權)	99.98%
反對權數：1,08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88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27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權)	0.01%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87,78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183,42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7,485權)	99.98%
反對權數：1,08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88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27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權)	0.01%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42分）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對高明鐵企業的鼓勵與支持，由於疫苗施打逐漸普及因而全球疫情在去年逐漸控制，加上各國政府的財政與貨幣刺激措施努力刺激經濟成長，全球經濟活動陸續恢復，市場自動化相關產業應用需求力道陸續回穩，在工業 4.0 全球產業自動化及智慧化趨勢潮流，高明鐵秉持「誠信正直、客戶滿意、當責、積極創新、夥伴關係、團隊合作」的核心價值為依歸，持續深入了解客戶痛點及需求，提供客戶多元需求服務。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9,809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512,857 仟元，相對增加新台幣 6,952 仟元，增加 1%；毛利率 110 年 31%與 109 年 34%，減少 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45,774)仟元相較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新台幣 4,333 仟元，減少新台幣 50,107 仟元，下降 1,156%。

(二)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年財簽數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519,809	100
營業成本	356,742	69
營業毛利	163,067	31
營業費用	187,640	36
營業淨利(損)	(24,573)	(5)
營業外支出淨額	(13,708)	(3)
稅後淨利(損)	(44,706)	(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5,774)	(9)

註：本表係合併之財務報表，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揭露。

(三)獲利能力

項目	110 年
資產報酬率(%)	(1.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5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71%)
純益率(%)	(8.60%)
每股盈餘(元)	(1.36)

## 二、研究發展狀況

工業 4.0 及自動化生產製造的產業發展趨勢，高明鐵持續在關鍵零組件及模組部份進行投入研發各項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

關鍵零組件部份的微型螺桿及微型線軌，開發多種款式可以提供客戶多樣需求。

在工業化模組部份，包含移載類：電動缸滑台模組以及單軸工業臂模組，其中以直線步進線馬滑台部份，用直線步進線馬取代滾珠螺桿，適用於空間小及更高無塵要求的場合應用同時確保步進系統穩定運行的優點；小型 DD 直驅馬達，主要屬於小型化及輕量化模組，適合應用在自動化組裝線或小型檢測環境；長行程線性馬達模組開發其適用於產線高效率與高速移動之應用；在對應多功能模組也進行開發-迴轉夾持模組，對應迴轉夾持雙功能，進行高附加功能電動夾爪。

多樣功能驅動器類型開發完成，提供多樣的搭配機構組合搭配，藉由垂直整合產品功能性並滿足客戶端各類應用需求。

高明鐵除了加強自有技術與創新外，更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研發新產品部份在 110 年度持續榮獲政府四項精品獎肯定，專利佈局部份會持續申請多國專利，以保護公司智慧財產。

## 三、111 年度營運方針

### (一)經營方針

- 1、完備關鍵零組件、模組及驅動器等產品線，以提供客戶自動化多元需求案。
- 2、加速廠內製造效能及技術提升，提升產品競爭力。
- 3、提升客製化能力，以便解決客戶痛點、增加對客戶黏著度。
- 4、多元行銷推廣品牌並深入產業及市場，落實國際市場當地化。

### (二)預計銷售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景氣、經濟環境因素，同時分析現有客戶群的業務發展和潛在客戶開發進度，並考慮產銷平衡及未來經營環境之基礎下，擬定未來一年度之適當估計，預期銷售數量及金額應可持續維持向上成長。

### (三)重要產銷策略

- 1、持續積極佈局 Mini/Micro LED 面板、半導體、光通訊 5G 及生技醫療等目標產業，擴大營收量能。
- 2、積極深耕既有市場，結合市場當地化及業務專業化，持續開發海外新市場及不同產業，增加電商銷售管道，擴大零組件銷售，強力推廣公司品牌，提升整體營收。
- 3、透過概念工程設計強化對客戶服務與產品客製之效能及效益提升，並提高新產品開發精準度與產品精度設定並加快研發速度效能，以解決客戶多元需求設計，達到長期核心價值。
- 4、透過精實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效率、製程優化及準交期，透過整合生產資源，持續提升產能規模。

### (四)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高明鐵公司憑藉早期從事精密沖壓模座及模具零配件製造的傳統精密工藝基礎下，「以當責的態度，達成客戶百分之百滿意」的品質政策下，不斷提升產品的深度與廣度。在「以幫客戶實現自動化最適方案的夥伴」為高明

鐵品牌核心價值前提，未來持續在全球市場擴大布局及品牌推廣，人力栽培加強及深入產學合作、產線製程精進、既有產品功能優化及客製化能力持續提升；新產品及新技術部份，致力開發高階關鍵數位元件、高堆疊精度功能、伺服控制核心及應用軟體等驅控一體整合能力，邁向開發控制系統，整合成次系統模組，得以提供客戶最佳化解決方案，另新產品及新技術持續申請多國專利之專利佈局，保持公司之競爭力及優勢，以達到「打造智能自動化國度，創造產業便利夢想」願景。

####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較 2021 年預計 5.9% 下修為 3.2%，主要 2021 年因遭遇疫苗分配不均、COVID-19 病毒變異株興起及政府推出紓困刺激政策、半導體及航運物流供不應求等影響，以致許多國家在 2021 年之景氣表現仍未如預期，而 2022 又逢烏俄戰爭及疫情衝擊所致。

因總體經營環境方面，雖然面臨 2022 年的烏俄戰爭及疫情衝擊等，但因疫苗問世，以致疫情對各國之產業造成的經濟影響持續縮小，各國經濟活動逐步恢復正常、半導體晶片及航海運陸續緩解，經濟部技術處預估 2022 年台灣的機械設備製造業將成長 9.9%；但另一方面在勞力短缺及疫情影響成為自動化技術發展的助力，也帶動自動化產業的發展及拉高對自動化產品需求，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受法規環境影響較小外，高明鐵積極擴大關鍵零組件之產品線如夾爪系列、微型螺桿及微型滑軌等產品系列對外銷售、滑台模組功能再提升，增加競爭優勢外，也會透過通路佈局達到在地化，增加市場市佔率。高明鐵仍持續秉持著以「成為最值得客戶信賴，並被推崇的合作夥伴」為使命，「研發方面符合產業趨勢，驅動機電系統整合；產業應用客製服務，最適解決方案提供；精實管理製造系統，數位製造管理實現。」為價值策略邁進，以不辜負股東們、所有客戶、供應商及全體員工對本公司的期望及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朝凱



總經理：陳志鑫





##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國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7 日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明鐵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明鐵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明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明鐵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明鐵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高明鐵集團之銷貨對象分為經銷商及非經銷商，其中經銷商銷貨收入重大影響其整體營業收入，因此將經銷商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允當性。
2. 自經銷商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

#### 存貨減損評估

高明鐵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361,455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依存貨庫齡呆滯估計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運作。
2. 評估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 **其他事項**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明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明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明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明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明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明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明鐵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曾 棟 鑒



蔣淑菁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高明鐵金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019	3	\$ 78,54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22,852	6	149,905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五)	88,013	5	79,169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13,036	6	135,338	7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361,455	19	301,463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62	1	9,8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3,737</u>	<u>40</u>	<u>754,248</u>	<u>39</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300	-	3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059,913	55	1,087,907	5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673	1	25,414	1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三)	13,671	1	13,94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058	-	4,1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2,496	2	36,74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7,379	1	13,73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338	-	4,6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51,828</u>	<u>60</u>	<u>1,186,815</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05,565</u>	<u>100</u>	<u>\$ 1,941,06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八、十四及二五)	\$ 308,416	16	\$ 323,355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9,923	2	29,925	2
2150	應付票據	3,085	-	9,489	-
2170	應付帳款	70,605	4	46,04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7,312	3	60,64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0,146	1	21,2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670	-	9,50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五)	84,027	4	76,60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54	1	5,5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4,638</u>	<u>31</u>	<u>582,348</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723,444	38	715,689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909	-	7,6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231	1	16,1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8,199	1	20,3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521	-	4,4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2,304</u>	<u>40</u>	<u>764,318</u>	<u>39</u>
2XXX	負債總計	<u>1,356,942</u>	<u>71</u>	<u>1,346,666</u>	<u>69</u>
	<b>權 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326,966	17	326,966	17
3200	資本公積	271,831	14	271,83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45,334)	( 2)	3,069	-
3400	其他權益	( 6,815)	-	( 6,40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49,717</u>	<u>29</u>	<u>595,466</u>	<u>31</u>
36XX	非控制權益	( 1,094)	-	( 1,069)	-
3XXX	權益總計	<u>548,623</u>	<u>29</u>	<u>594,397</u>	<u>3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905,565</u>	<u>100</u>	<u>\$ 1,941,0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519,809	100	\$ 512,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十八）	<u>356,742</u>	<u>69</u>	<u>339,037</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63,067</u>	<u>31</u>	<u>173,820</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5,622	14	68,046	13
6200	管理費用	62,262	12	58,07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250	10	44,81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附註八）	<u>( 494)</u>	<u>-</u>	<u>( 72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640</u>	<u>36</u>	<u>170,216</u>	<u>3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七）	<u>-</u>	<u>-</u>	<u>10,969</u>	<u>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 24,573)</u>	<u>( 5)</u>	<u>14,57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u>( 18,486)</u>	<u>( 4)</u>	<u>( 19,599)</u>	<u>( 4)</u>
7100	利息收入	2,067	-	2,888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7,602	2	7,728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u>( 97)</u>	<u>-</u>	<u>( 88)</u>	<u>-</u>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4,794)</u>	<u>( 1)</u>	<u>4,73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13,708)</u>	<u>( 3)</u>	<u>( 4,334)</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38,281)	( 8)	\$ 10,23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425	1	6,920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44,706)	( 9)	3,31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六)	( 968)	-	( 9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94	-	199	-
		( 774)	-	( 7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94)	-	1,808	-
		( 1,068)	-	1,0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774)	( 9)	\$ 4,333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560)	( 9)	\$ 3,86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6)	-	( 544)	-
8600		(\$ 44,706)	( 9)	\$ 3,31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749)	( 9)	\$ 4,91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5)	-	( 585)	-
8700		(\$ 45,774)	( 9)	\$ 4,333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36)		\$ 0.13	
9810	稀 釋	(\$ 1.36)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鐵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於本 公司 業 務 之 權 益	本公司 之 權 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5,836	\$ 234,008	\$ 32,953	\$ 3,303	\$ 520,540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2,953)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303)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55)	-	-	-
E1	現金增資	30,000	37,500	-	-	67,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30	1,378	-	-	2,508
D1	109年度淨利(損)	-	-	-	3,863	3,863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1)	(41)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49	(585)	4,33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26,966	271,831	(6,400)	(1,069)	594,397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07	(307)	-
	特別盈餘公積	-	-	2,762	(2,762)	-
D1	110年度淨損	-	-	-	(146)	(146)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15)	121	(1,06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15)	(25)	(45,77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6,966	\$ 271,831	\$ 307	\$ 2,762	\$ 549,7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華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雲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8,281)	\$ 10,23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808	62,501
A20200	攤銷費用	1,464	3,4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94)	( 725)
A20900	財務成本	18,486	19,599
A21200	利息收入	( 2,067)	( 2,88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	3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5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937)	( 10,4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98)	( 3,87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151)	( 29,948)
A31150	應收帳款	22,054	( 20,705)
A31200	存 貨	( 54,184)	35,9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6)	9,886
A32130	應付票據	( 1,960)	( 31,492)
A32150	應付帳款	26,020	32,8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29	6,4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67	( 3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45)	( 1,8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969	79,6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45	2,8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456)	( 19,5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07)	( 1,7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51</u>	<u>61,2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254	\$ 12,4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884)	( 108,8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08)	( 3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0)	( 1,02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5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184)	( 5,4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662)	( 103,6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14,753)	( 68,05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	( 1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80,000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64,824)	( 56,7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	8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9,773)	( 8,559)
C04600	現金增資	-	67,5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9,263)	47,0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56)	3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9,530)	5,0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549	73,4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19	\$ 78,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對象分為經銷商及非經銷商，其中非關係人之經銷商銷貨收入佔營收比例相對重大，因此將非關係人之經銷商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允當性。
2. 自非關係人之經銷商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

#### 存貨減損評估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228,342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依存貨庫齡呆滯估計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運作。
2. 評估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262	3	\$	61,47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122,852	7		149,905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6,266	2		24,28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33,428	2		33,62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三)		42,194	2		97,457	5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228,342	13		190,58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15,930	1		18,0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9,274	30		575,356	3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300	-		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57,417	9		146,03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039,163	58		1,066,763	5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655	-		8,32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690	-		3,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9,481	2		33,05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7,379	1		13,73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70	-		1,1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55,955	70		1,273,077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85,229	100		\$ 1,848,4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244,700	14	\$	288,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9,923	2		29,925	2
2150	應付票據		3,085	-		9,48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63,599	3		44,25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38,754	2		44,34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56	-		4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080	-		2,96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四)		84,027	5		76,60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13	1		3,9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8,137	27		499,977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723,444	41		715,689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909	-		7,60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574	-		5,3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8,199	1		20,3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9	-		9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5,070	-		3,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7,375	42		752,990	41
2XXX	負債總計		1,235,512	69		1,252,967	68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26,966	18		326,966	18
3200	資本公積		271,831	15		271,831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45,334)	( 2)		3,069	-
3400	其他權益	(	6,815)	-		( 6,400)	( 1)
3XXX	權益總計		549,717	31		595,466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85,229	100		\$ 1,848,4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鐵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389,338	100	\$ 360,9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三）	<u>305,894</u>	<u>79</u>	<u>287,08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83,444	21	73,852	2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 1,766 )</u>	<u>-</u>	<u>1,382</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81,678</u>	<u>21</u>	<u>75,23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7,599	7	26,614	8
6200	管理費用	50,423	13	46,87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16	12	40,54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八）	<u>16</u>	<u>-</u>	<u>( 15 )</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154</u>	<u>32</u>	<u>114,023</u>	<u>3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及二六）	<u>-</u>	<u>-</u>	<u>10,969</u>	<u>3</u>
6900	營業淨損	<u>( 41,476 )</u>	<u>( 11 )</u>	<u>( 27,820 )</u>	<u>( 8 )</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	6,723	2	\$ 5,72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七) (	15,432)	( 4)	( 16,652)	(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2,389	3	35,001	10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2,124	-	3,07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及十七)	( 4,812)	( 1)	4,7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92	-	31,869	9
7900	稅前淨利(損)	( 40,484)	( 11)	4,04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4,076	1	186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44,560)	( 12)	3,863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五) (	968)	-	( 9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194	-	199	-
		( 774)	-	( 7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15)	-	1,8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 1,189)	-	1,05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749)	( 12)	\$ 4,918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1.36)		\$ 0.13	
9810	稀 釋	(\$ 1.36)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輝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六 及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計
A1	\$ 295,836	\$ 234,008	\$ 32,953	(\$ 8,249)	\$ 520,540
B13	-	-	( 32,953)	-	-
B15	-	-	( 3,303)	-	-
C11	-	( 1,055)	-	-	-
E1	30,000	37,500	-	-	67,500
N1	1,130	1,378	-	-	2,508
D1	-	-	-	-	3,863
D3	-	-	-	1,849	1,055
D5	-	-	-	1,849	4,918
Z1	326,966	271,831	-	( 6,400)	595,466
B1	-	-	307	-	-
B3	-	-	2,762	-	-
D1	-	-	-	-	( 44,560)
D3	-	-	-	( 415)	( 1,189)
D5	-	-	-	( 415)	( 45,749)
Z1	326,966	271,831	\$ 2,762	(\$ 6,815)	\$ 549,7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群



會計主管：吳秀芬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0,484)	\$ 4,0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197	52,884
A20200	攤銷費用	1,410	3,3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	( 15)
A20900	財務成本	15,432	16,652
A21200	利息收入	( 2,124)	( 3,07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12,389)	( 35,00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173)	( 5,706)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利益)	1,766	( 1,3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151)	( 4,16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1,993)	( 6,729)
A31150	應收帳款	55,447	( 15,160)
A31200	存 貨	( 34,585)	27,5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93	7,988
A32130	應付票據	( 1,959)	( 31,492)
A32150	應付帳款	19,348	34,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27)	6,4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92	3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46)	( 1,8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066	50,1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24	3,0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461)	( 16,734)
A33500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81	( 2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810</u>	<u>36,2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254	\$ 12,4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94)	( 106,6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09)	9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0)	( 1,0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184)	( 5,4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873)	( 99,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43,300)	( 56,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	( 1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80,000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64,825)	( 56,7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9	( 4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111)	( 2,661)
C04600	現金增資	-	67,5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1,149)	64,1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1,212)	7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74	60,7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62	\$ 61,4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附件四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74,050)
本期稅後淨損	(44,559,908)
待彌補虧損	(45,333,958)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06,877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761,888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42,265,193
期末未分配盈餘(撥補後)	\$0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附件五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修新增。因應最新公司法及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02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3 月 0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3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0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3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5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4 月 2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0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8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02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3 月 0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3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0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3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5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4 月 2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0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8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二、… 三、…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二、<b>查核</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完整性、正確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b>與正確</b>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二、… 三、…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二、<b>執行</b>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b>適當性</b>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b>適當且</b>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故修正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而相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取得資產估價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取得資產估價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四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del>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p> <p>(二)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p> <p>(二)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del></p>	同第五條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 交易程序及授權額</p> <p>(一) …</p> <p>(二) …</p> <p>三、 執行單位：…</p> <p>四、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 交易程序及授權額</p> <p>(一) …</p> <p>(二) …</p> <p>三、 執行單位：…</p> <p>四、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p>	同第五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二、…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將該資料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十)略  三、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二、…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將該資料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十)略  三、<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一至九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四、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 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p> <p>...</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li> </ol>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p> <p>...</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p>	<p>一、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三、依111年2月9日證櫃監字第111052109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del>臺幣五億元以上。</del></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方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方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ol>	

附件七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del>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del></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配合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而修訂。</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第四條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同上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同上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p>	<p><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p>	同上

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p>第六條之一</p>	<p>(新增)</p>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同上</p>
<p>第八條</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p>	<p>同上</p>

		<p><u>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p>	<p>同上</p>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1 條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同上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 1 至 3 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 1 至 3 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p>	同上

	<p>權之意思表示 ；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 5 至 8 項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 5 至 8 項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五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 1 至 2 項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 1 至 2 項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p>	同上

	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上
第十九條	(新增)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u>	同上



		<u>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第二十條	(新增)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同上
第二十一條	(新增)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u>	同上

		<p><u>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新增)	<p>(數位落差之處理)</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u>第二十三條</u>	<del>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del>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項次 (原第十九條修改為第二十三條)